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 2015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，用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支出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；

2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我们一致同意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使用期限自2015年5月7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黄兴李

邢文祥

李钢

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